2/4 1 2/9

2025台北國際書展

Taipei International Book Exhibition

主題國義大利



2025第33屆 台北國際書展

主題國:義大利

2025年台北國際書展主題國為「義大利」,其以歷史悠久並持 續迷人的文化實力吸引全球關注,在出版與創作不僅名家大師 輩出,亦有不容小覷的後起新秀。義大利近年積極參與台北國 際書展,從設置國家館至線上插畫及漫畫展,展覽形式多元、 內容豐富,亦曾擔任多個國際重要書展的主題國,例如引領中 東歐書市的波蘭華沙書展,以及全球版權交易最興盛的德國法 蘭克福書展,可見其出版品深受各大書展、全球出版市場與讀 者們的喜愛與肯定。2025台北國際書展「義大利」主題國預期 將帶來廣大迴響與實質效益。

台北國際書展

參觀人次:55萬

展覽總展位:1,435個

參與國家:34個

參展出版社:509家

閱讀活動場次:1162場 版權媒合會議:1910場

媒體報導:2283則



2025第33屆台北國際書展 展覽時間地點

展覽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Hall 1

展覽時間: 2/4-6(週二-四) 10:00-18:00

2/7-8 (週五-六) 10:00-22:00

2/9 (週日) 10:00-20:00 展期6天全面開放購票入場

2/4 專業日:10:00-17:00開放專業人士換證

展覽進撤場:進場:2/2-3

撤場:2/10

把握參展好康

優惠參展報名費用

主辦單位文化部取得世貿優惠,持續提供參展單位 7~79 折不等的優惠展位費用!把握機會優惠參展、 把新台幣變成最豐富多元的型態:舉辦活動、策畫展 覽、美化展位,呈現優質豐富的書展。

●實體及線上書展並行

參展即享有線上書展的福利,實體與線上雙管齊下、 擴大參展效益。運用「Online Book秀」及「閱讀沙龍 Online」將重點好書及介紹書籍的影音短片,推廣給 還沒進場的讀者、增加曝光。

持續規劃短講直播室

精彩活動錯過了太可惜,希望將短講內容放射出去, 讓更多讀者共享。將持續規劃綜合現場直播以及展後 Podcast 上架提供收聽的雙功能短講活動區。既可增加 展期的宣傳曝光、又可嘉惠遠距讀者,展後還能持續 反覆收聽。屬於符合當下趨勢的活動辦理方式。

提供活動補助申請

展期間各式閱讀活動提供參觀讀者難忘的體驗、出版 社與讀者間珍貴的交流機會,是台北國際書展現場最 受期待的特色。本屆書展持續開放活動辦理及國際作 家來台兩項補助專案,鼓勵參展單位發揮企劃力,邀 請作者前來舉辦各式閱讀活動。

多元參觀優惠

購書滿額兌換限量好禮

展期提供限量購書滿額禮,鼓勵讀者參觀展覽、參加活動、選購好書,將紀念禮一起帶回家。

●名人私房書單限量兌換

邀請跨域名人共同推廣閱讀。讀者現場購書滿額享有機會獲得名人私房書單推薦好書的盲盒驚喜!呈現分享閱讀的交流意義、收藏屬於與推薦者的獨特回憶,還可拓展讀者閱讀視野。

外縣市讀者入場優待

提倡閱讀生活、號召全民響應,歡迎各縣市愛書人 把握一年一度的台北國際書展。2025書展優待桃園 (含)以南及宜花東讀者持當日台鐵、高鐵紙本票根 即可享免費入場參觀。



1

●小書苗專屬優待 18歳以下免費參觀

灌溉閱讀幼苗!鼓勵年輕學子及幼童進場參觀、體驗 閱讀樂趣,2025書展優待18歲以下我國讀者免費入場。

創造參觀樂趣

●讀者心願 書展共享

在閱讀與讀者之間,我們其實不知道的是…?豐富讀者 觀展樂趣及互動性,書展提供讀者分享心願的機會, 無論是網路上或現場募集,讓我們揭曉愛書人們心中 對於作者、對於作品的嚮往分別是什麼?能否促成讀 者圓夢的難得體驗!

●寒假趣書展 揪團來闖關

廣受師生及團體喜愛的「寒假趣書展」,結合闖關活動,鼓勵各年齡層學生團體前來書展探索主題館、接觸文化體驗、享受閱讀樂趣。打造書展成為寒假首選的校外學習場域。

● 兒童主題館 大小朋友共享多元閱讀

兒童教育盛行多元閱讀模式,書展的兒童主題館連年都受到大朋友、小朋友的喜愛。透過專業策展,開發閱讀多樣性,打造創意、跨域、互動體驗式閱讀饗宴。

●主題書展串聯 呈現多重樂趣

在購書及參加活動的同時,企劃主題書展吸引能量充 沛、喜歡探索與學習的年輕族群。搭配主題國、延伸 焦點企劃,串聯呈現主題書展,吸引參觀讀者在閱讀 裡發掘多重樂趣,擴增參觀體驗。

延伸書展號召力

● 多重領域 擴展宣傳效益

增加運用多元媒體管道、社群平台,邀請跨界名人及 民間企業合作,以觸及不同族群、鼓勵入場參觀、共 享閱讀,創造書展更大的影響力。

● 閱讀無界 城市場景串連

於展前起步、為書展暖身,2025年續辦「城市在閱讀」活動,串連各地藝文場館、書店、學校及圖書館等單位,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期盼更多跨界單位共同響應、持續拓展出由台北國際書展為沃土,讓閱讀遍地開花的書香生活。









2025第33屆台北國際書展 展覽規劃

展覽區

本屆書展規劃於世貿一館展出,依據出版品類別區隔,提供國內外出版業者展出其相關出版品。

• 綜合書區

展出綜合性出版品,將國內大、中、小型參展出版 社匯集於此區,展出文學藝術、人文社會、生活風 格、商業企管等豐富多元的各類型出版品項。

• 國際書區

國際出版社、國際版權代理公司等匯聚本區。展出橫跨歐、美、非、亞及大洋各洲精彩豐富的出版品。

• 動漫輕小說區

展覽內容為漫畫、動畫、輕小說等書籍及周邊商品展售之出版或經銷零售業者。

•數位出版及學習區

專為數位出版品內容業者、平台業者及閱讀載具或相 關硬體廠商及展覽內容以銷售或推廣學習課程為主之 參展業者所規劃參展專區。

• 童書區

規劃童書、繪本、幼兒教材、互動軟體之出版單位及 製造、經銷兒童教具、互動軟體、具啟發性益智用品 玩具等業者之參展專區。

• 外文書區

國內外文圖書代理、進口、經銷零售業者參展區域。

主題館

本屆展覽除了各參展出版社規劃展示的內容之外,大會亦依據不同主題設置數個主題館,透過策展及匯集年度優質出版品等方式,呈現給讀者不容錯過的參觀焦點。

• 書展大賞館

書展大賞館陳列書展大獎、金鼎獎、金蝶獎等各類 當年度得獎好書,或由其他文化機構所選出的優秀 作品,讓讀者聚焦每年度的優秀好書,增加推廣優 質出版品的機會。

•數位出版主題館

2025台北國際書展規劃由數位出版主題館展示國內 實體與虛擬出版發展與日俱進所呈現出數位出版及 數位科技的最新應用成果及趨勢。

• 童書主題館

兒童教育著重多元閱讀模式,書展邀請專業策展團 隊打造兒童主題館,開發閱讀多樣性,打造創意、 跨域、互動體驗式閱讀饗宴。

2025第33屆台北國際書展 參展辦法 2024年8月修訂

壹、參展資格

第一類 圖書出版業者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 業項目登記有「圖書出版」之出版業者。如營利事業 登記證之營業項目未註明者,則應另檢附出版事業登 記證做為附件證明。

第二類 雜誌發行業者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 業項目登記有「雜誌發行」之雜誌業者。

第三類 非營利事業機構

發行出版品之政府機構、學術機構或財團法人,其相 關證明文件中註明有圖書出版(如未註明,請檢附其 他相關證明及實際發行出版刊物以供資格審核)。

第四類 數位出版業者(限報名數位出版及學習區)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發行數位出版品之法人、團體、公協會及數位出版品相關之軟硬體設備業者。請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及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公開傳輸或發行之證明。

第五類 其他

經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以下稱本會)審核同意 之圖書著作權仲介業者、出版公協會、創作相關從業 人員,書籍及文具用品、益智創意用品及兒童手作創 意活動相關業者等。

參、展區申請說明

一、本屆書展規劃展區:

貳、資格審查

- 一、台北國際書展秉持出版專業,以圖書、期刊、數 位出版為展覽核心。其次擴展至出版產業上中下 游相關業者及其延伸應用。
- 二、國內公司法人營運項目與上述範疇相符者,於報 名參展時應提供下列文件予檢視:
 - 1. 公司或商業登記等證明文件。報名單位應提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
 - 2. 報名單位規劃於展覽現場販售之商品或服務, 依法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 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應辦理履約擔保者, 應提供履約擔保證明文件。
- 三、符合上列參展資格,且參展計畫(內容)以圖書、雜誌、期刊、數位出版之展示、銷售或推廣公司品牌、作者為目的之報名單位為優先參展對象。參展單位現場銷售書籍應為新書(含庫存書、回頭書),不得為二手書。
- 四、報名單位之參展計畫(內容)非屬於圖書、期刊、數位出版之出版核心產業展售或推廣者,本會有權對於其展品及展出形式進行瞭解後,再予以同意、限制、拒絕參展或調整其報名展區、展位數量。若報名階段有展位不敷供應情況,本會有權優先限縮、調整其參展申請。
- **五、**報名單位過往於本展之參展紀錄,皆列為資格審查項目。本會有權審核後予以同意、限制或拒絕 甘桑展。
- 六、如經本會判定為不適參展者,所繳付之展位訂金 將全數無息退還。

| 展區 | 適用對象 | | | |
|----------|---|--|--|--|
| 綜合書區 | 1.國內綜合性的圖書、期刊出版發行業者等 2.國內具有圖書、期刊發行的機構、法人等 3.出版公協會、圖書著作權仲介業及出版產業及其上中下游延伸(如印刷業、紙業等) 4.*其它:(1)國內文具用品相關業者 (2)國內文創品牌、文創及圖文創作者 (3)具出版資格之國內桌遊相關業者 | | | |
| 動漫輕小說區 | 國內發行、代理或經銷、零售漫畫、動畫、輕小說等書籍及周邊商品之業者。 | | | |
| 數位出版及學習區 | 1.國內之數位出版品內容業者、平台業者及閱讀載具或相關硬體廠商。 2.展覽內容以銷售或推廣學習課程爲主之國內相關業者。 | | | |
| 童書區 | 1.國內發行、代理或經銷、零售童書、繪本、幼兒教材等業者。 2.國內製造、經銷、零售兒童教具、互動軟體、具啓發性益智用品玩具等業者。 | | | |

| 展區 | 適用對象 |
|------|------------------------------|
| 外文書區 | 國內營運外文圖書代理、進口、經銷、零售等業者。 |
| 國際書區 | 非本國之出版社、圖書及版權相關公司、出版公協會及機構等。 |

- *若報名階段有展位不敷供應情況,本會有權優先限縮、調整非出版核心產業之參展申請。
- 二、台北國際書展採用網路線上報名,參展報名時, 得以同一公司名稱跨區報名,唯其展品應符合該 展區屬性。報名時,每申請一個書區必須於線上 各自填寫一份報名資料。
- 三、本會保有依據出版品(展品)內容及展出形式, 調整參展單位歸屬展區之權利。
- 四、本會得依整體報名狀況,調整前項之分區。若單 一展區展位不敷使用,本會得以擴增展區。任單 一展區報名展位總數量未達20個,本會有權取消 該專區規劃,改併入綜合書區。
- **五、**本會保有更改展圖之權利,修改後之展圖公佈於 台北國際書展官方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參 展單位務必自行上網參考。

肆、展位說明

一、展位費用:

本屆書展依展位所在位置狀況,採取差異化收費標準,費用(新台幣/元,含稅)請參照表列如下:

| 展位類別 | 價格 | 原始價格 | 2025年優惠價格 |
|---------------------|-------|-----------|-----------|
| | 27個展位 | 1,188,000 | 938,000 |
| | 23個展位 | 1,012,000 | 799,250 |
| 指標展位組 | 20個展位 | 880,000 | 695,000 |
| | 15個展位 | 660,000 | 521,250 |
| | 10個展位 | 440,000 | 347,500 |
| 一般展位 (臨主走道) | 1個展位 | 40,000 | 31,500 |
| 一般展位 (不臨主走道) | 1個展位 | 34,000 | 26,500 |

- *價格皆為「淨地」費用,不含隔間、地毯、家俱
- *展位透過「圈選會」決定位置;報名申請僅選擇參展規模(展位數量),無法指定是否 臨近主要走道
- *報名繳交展位費,應全額繳款;匯款等金融機構手續費須由報名單位支付

二、展位申請說明:

- 1. 展位類別:
 - 指標展位組:
 - ●位置:展位坐落於至少臨兩條走道之區段。參展單位申請展位數逾「10」個(含10個)以上,一律為「指標展位組」。
 - ②組合:依本會規劃設有10、15、20、23及 27個展位共計五種。
 - ③非以上五種「指標展位組」之組合,由本 會核定展位數。
 - 一般展位:

參展單位申請展位數量為「9」個(含9個) 以內,皆視為一般展位。費用單價針對其展 位是否緊鄰展場主走道而有差異。

2. 參展身分:

- 個別參展:通過資格審查之出版社、公司行號、學術或行政機構等法人,以其法人身分獨自報名參展。
- 聯合參展:
 - ●2個(含)以上法人經協議共同報名參展 稱為「聯合參展」。
 - ②聯合參展之每家參展單位須至少承租1個展位、至多8個;聯合參展報名之總展位數申請不得逾「20」個(20個為上限)。總展位數達「10」個以上(含10個),依「指標展位組」方式收費。
 - ③聯合參展報名時,每家參展單位須各自檢 附一份「聯合參展報名切結書」;其權利 義務等同個別報名之參展單位。

4 每一組聯合參展須指派一個「聯展主代表」主動協助各共同參展單位進行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並協調整組聯展之展位整體規劃及設計,以期共創優良之聯展效應。

● 個人參展:

- 本會開放自然人以文字、圖像、手作等藝文相關創作者身分,報名「個人參展」。其權利義務等同個別報名之參展單位。
- ②需先繳交報名表、創作品簡介、產品清 單,予本會審查資格。
- 經資格審查後,依照本會核定之展區進行線上報名作業。
- 3. 本會得視整體報名狀況,酌予核定各參展單位 承租之展位數、報名展區。各參展單位應依本 會核定之展區及展位數進行圈選展位。
- 4. 凡承租2個或2個以上展位之參展單位,其所屬 同展區展位必須彼此相連。
- 5. 參展單位所承租之展位不得私自轉讓或分租, 違者依2025年第33屆〈展場管理辦法〉第貳條 辦理。不使用的展位一律依「退展辦法」提出 申請,由本會依候補次序,提供給其餘參展單 位。

三、展位規格:

- 1. 基本展位:每一展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3×3 公尺)之淨地展位,**不含地毯、不含裝潢及設** 備。展館柱子體積不一,若使用鄰柱(含柱)展 位,柱體實際尺寸應自行偕同裝潢廠商至現場 寸量。
- 2. 展位使用期間:共9天,包括展期6天,進場2 天,撤場1天。
- 3. 本屆大會特約裝潢承建商資訊,將公佈於「參展工作手冊」。參展單位應自行洽詢大會特約 裝潢商或洽其他裝潢商,確認配備、簽約付款 時程、布建展位。
- 4. 每一展位租金包含免費基本用電(110伏特/500W電量;不含插座、施工),若總電量超過基本用電,則電費另計。
 - *用電申請表、電費計價及特殊用電申請,請 詳見「參展工作手冊」。
- 5. 展位佈置規定:各參展單位佈置展位,應遵守 2025年第33屆台北國際書展〈展場管理辦法〉 及「參展工作手冊」。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8:00止。

二、報名方式:

- 1. 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台北國際書展官方網站 http://www.tibe.org.tw 完成註冊、申請參展者 帳號並填妥「參展報名」資料。
 - *參展單位曾於2018年起報名台北國際書展者,不需要重新註冊。
 - *詳細報名步驟請參考【附件】
- 2. 線上報名資料、訂金匯款及紙本文件,皆應於 2024年9月18日前完成。
- 3. 報名資料及訂金匯款經審核無誤後,本會將以 電子郵件寄發報名作業完成通知。
- 4. 凡以網路報名以外之方式報名者恕不予受理。

陸、費用說明:

一、訂金:

- 1. 以展位數為計算單位,每一個展位訂金為新台幣10,000元。
- 應於報名期限內主動完成訂金繳交,本會不寄 發繳款通知。
- 3. 訂金應<u>全額繳交</u>; 匯款等金融機構手續費須由 報名單位支付。

二、尾款:

- 1. 展位費用總額扣除訂金後之金額為「尾款」。
- 2. 本會將於展位圈選會後,以掛號寄發繳費通知 函,通知尾款及保證金支票之金額。參展單位 應依照通知函各規定於期限內繳清費用。
- 3. 尾款應<u>全額繳交</u>; 匯款等金融機構手續費須由 報名單位支付。
- 4. 期限內未將展位費用尾款及保證金支票繳齊 者,視同自動退展。原圈選展位予以取消,已 繳交之展位費用,概不予退還。

三、開立電子發票:

- 1. 參展單位繳交訂金及尾款,本會將分別開立 「電子發票」。
- 2. 發票由稽徵機關核准之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業者 「關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E-Mail寄發電子 發票開立通知,並附加電子發票檔案。請報名 聯絡人收到後自行轉交財會人員。

3. 參展單位繳付訂金及尾款,完成繳款後7日 起,若報名聯絡人未收到電子發票,請主動與 本會承辦人員聯繫。

四、保證金支票:

- 1. 參展單位應於展位費用<u>尾款繳交期限內</u>,開立 公司支票(與參展報名之公司一致)作為保證 金支票,以掛號郵件寄至本會。逾期、未繳交 者視同報名未完成,將以退展辦理,並沒收所 有已繳費用。
- 2. 「保證金支票」金額為展位費用總額之30%, 詳細金額將由本會計算後列於繳款通知函內。 若報名不只一處時,需依所參展不同展區,分 別開立保證金支票。
- 3. 請開立**2025年1月15日到期**保證金支票,受款 人抬頭為「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請劃 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 4. 參展單位若無公司支票,請至銀行或郵局購買金融機構開立的支票提供,恕不接受個人支票 (個人參展者除外)。
- 5. 展期內如無違規導致罰款等事宜,本會將於 展後(2025年3月31日前)將原票掛號郵寄退 環。
- 6. 參展單位收到保證票退還時,應確實於2025 年4月30日前簽收、回傳「保證金支票簽收回 條」。簽回紀錄逾期或未回傳,將一併列入參 展紀錄,影響往後參展資格審查。

五、展品智慧財產權保證書、消費者權益保證書:

- 1. 參展單位應於繳交展位費用<u>尾款期限內</u>,繳納 「展品智慧財產權保證書」及「消費者權益保 證書」。
- 文件用印後以紙本掛號郵寄至本會,文件不齊 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作業,恕不受理參展申 請。

柒、展位分配

- 一、本會預定於2024年10月上旬,以分區方式舉辦展 位圈選會,並於圈選會前7日以電子郵件函告各 合格參展單位,參展單位並應上網完成相關資料 登錄。
- 二、大會保有調整或變更參展單位申請展位數及展區 之決定權,各單位應依照函告之展區及展位數進 行展位圈選。

三、展位圈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依核定展位數大至小的順序,依序圈選展位。
- 核定展位數相同之參展出版社,於展位圈選會 現場抽籤決定圈選順位。
- 四、未參加圈選會之參展單位,由本會依據展位分配 辦法代為圈選,參展單位不得異議,否則視同放 棄。
- 五、展位圈選會之圈選結果產生後,參展單位不得私 下交換、轉讓或分租展位,違者依照本辦法第捌 條「退展辦法」辦理。
- 六、展位選定後,參展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要求更換展位位置。
- 七、候補之展位分配方式:本會依據報名時間、報名 展位數及可提供展位數,主動分配。參展單位不 得異議。

捌、退展辦法

- 一、參展單位申請退展,須向本會索取並填寫「退展申請書」,將正本用印後郵寄至本會,經本會核定正式發函通知始成立。相關退費標準如下:
 - 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退展申請者,所繳付之 展位費用訂金全數退還。
 - 2. 於報名截止後五日內,提出退展申請者,退還 所繳付展位費用訂金之60%。
 - 3. 於報名截止後五日以上,提出退展申請者,所 繳付之展位費用訂金及尾款一律不予退還。
- 二、參展單位所承租之展位不得私自交換、轉讓或分 租,凡私自交換、轉讓或分租者,視同退展,已 繳之展位費用及保證金亦全數不予退還。

玖、參展工作手冊

有關台北國際書展之參展工作事項,包含進、撤場及展出規定,大會提供服務等,均記載於「參展工作手冊」。手冊內容預計2024年10月上旬上傳至官方網站提供參展單位下載,請各單位務必下載、詳閱並參照表列各項工作時程、依序完成辦理後續參展工作。

拾、注意事項

-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戰爭或其他非人為可 改變之因素,迫使展覽會場改變、展期變更或取 消,大會不負責參展單位任何損失。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

【附件】線上報名步驟

一、公司、法人參展報名

各參展單位請於「報名截止日(2024/9/18)前」依序完成以下3步驟:

線上報名

- 2018-2024曾參展者:至官網以去年註冊帳密登入後填寫報名資料
- 首次參展或2018-2024未參展者:請於官網註冊後填寫報名資料
- •聯合參展者:請【聯展一代表】首先完成線上報名,【聯展一非代表】再進行線上報名

繳交訂金

- 電匯戶名: 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
- 匯入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分行(銀行代碼:807)
- 匯入帳號:311000+參展單位統一編號 共14碼,必須與報名參展單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相同

郵寄文件

- 首次參展者及聯合參展者須檢附下列文件寄至本會
- 首次參展者:①「首次參展報名表及切結書」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③公司簡介④出版品清單
- 聯合參展者:「聯合參展報名切結書」
- 報名表及切結書請至官網下載、填寫、用印公司大小章

二、個人參展報名

個人身分報名參展,請於「報名截止日(2024/9/18)前」依序完成以下3步驟:

郵寄文件

- •「個人參展報名表及切結書」正本(請至官網下載、填寫、用印個人印鑑)
- 個人創作內容簡介
- 個人創作作品清單

繳交訂金

- 通過本會審核者待通知後繳交訂金
- 電匯戶名: 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
- 匯入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分行(銀行代碼:807)
- 匯入帳號: 121-001-0100325-3

線上報名

- 個人參展者將由本會提供一組帳號密碼,請使用該帳號登入台北國際書展官方網站並填寫報名資料
- ※台北國際書展官方網站http://www.tibe.org.tw
- ※上述文件表格皆於台北國際書展官方網站之【下載專區】提供。
- ※郵寄文件請以掛號方式寄至:11006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80號10樓「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收

2025第33屆台北國際書展展覽一館 一樓展場平面圖



2025第33屆台北國際書展 展場管理辦法

2024年8月修訂

第壹條

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為維護台北國際書展 展場秩序、確保參展業者權益、提升國際書展品質與形象,特 訂定本辦法。

第貳條(展位承租規範)

- 一、參展單位所承租之展位不得私自轉讓或分租。凡私自轉讓或 分租者,視同退展,並沒收所繳全數展位費用及保證金。
- 二、參展單位(非聯合參展者)不得私下以任何合作名義進駐 其他參展單位之展位,亦不得私下以合作名義於其他單位 之展位招牌露出公司名稱或品牌。若有違規情事,同意無 條件接受本會取消參展單位下屆書展的參展資格。

第參條(出版品展出規範)

- 一、展出之出版品需符合參展書區類別屬性。
- 二、凡違反法令規定,或涉及商標權及(或)著作權糾紛之出版品,現場不得展出、銷售。參展單位已出具〈2025年第33屆台北國際書展展品智慧財產權保證書〉,切結承諾若未依該保證書內容辦理,或於展覽期間發生展品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糾紛情事,同意無條件立即下架有爭議之展品;如證明確有侵權,參展單位不得銷售該展品,且同意無條件接受本會取消參展單位下屆書展的參展資格。
- 三、如欲於所承租之展位展示其他出版社之出版品,必須取得 該出版社書面授權。如衍生任何版權糾紛或索賠行為,由 該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 四、限制級出版品應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之 規定,在封面明顯處標示「未滿18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以設置專區、專櫃或加封套方式於書展現場展示及銷售。
- ◆ 未遵守前項各款規定者,除應立即撤架、不得展售外,本 會並得依本管理辦法第柒條「連續違規加重處罰」處理。
- 五、參展單位須以展出圖書、雜誌、書籍用品或動漫畫類商品等為主。銷售書籍、商品應為全新商品(新書,含庫存書、回頭書;不得為二手書)。只展售電影或音樂CD、DVD,或展售之圖書類產品未達承租展位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須在展前(報名作業)向本會申請,經同意方得展出。不符規定者本會得依本管理辦法第柒條「連續違規加重處罰」處理,並取消下屆參展資格。
- 六、參展單位如欲展出大陸地區簡體字版圖書,應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之規定申請許可銷售。

七、參展單位如欲公開播放音樂,無論是播放自行購買之CD、 MP3、網路、錄音帶,或是收聽電視頻道或廣播電台,凡 在公開場合公開播放音樂提供公眾收聽,即為錄音著作之 公開演出行為,依法須向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香詢、申請並支付使用報酬。

第肆條 (展位裝潢及佈置規範)

一、展位裝潢、佈置(含施工)皆需遵守本會〈2025第33屆台 北國際書展參展工作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 業規範〉、〈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及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外貿協會施工相關規範,自世貿一館官網下載 https://www.twtc.com.tw/download

- 二、參展單位詳讀前述各規範,於展前指定期限內簽訂、繳交 「參展單位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始 得進場施工佈展。逾期繳交者,本會得罰款1000元,自參 展保證金扣除。
- 四、展位皆須進行裝潢,至少包含隔間、地毯及基本配備。面 臨走道或相鄰展位之隔牆、背牆或招牌背面應予美化,並 應與隔鄰展位協調後始得施工,違規者經糾正得於期限內 改並。
- 五、參展單位須設置展位招牌,標示參展報名表所填寫之公司 名稱,展位招牌上不得出現其他文字,如需出現其他文字,限依《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名稱,或於展前向本 會申請,經同意方得露出。
- 六、展位高度(含招牌)限高4公尺。
- 七、展品及佈置物之擺設,不得超出所承租之展位範圍、高度 不得超出展位隔間板。
- 八、展場內之立柱使用限制:
 - 1. 靠主走道(6M走道)柱面,大會倘若設置公設:指引看板、「現在所在位置」標示檯及(或)垃圾桶,參展單位不得任意移動。參展單位事先於圈選會現場應主動了解展圖標示之公設位置,列入展位圈選考量,並於展場施作裝潢前,自行納入設計規劃。
 - 展位包柱裝潢應事先於指定時間完成申請、並依規定施工。
 - 靠走道面向之包柱佈置,不得直接接觸柱面及柱面上的 設施,相距不得超過10公分。
 - 4. 包柱裝潢嚴禁封閉或阻礙公共走道。亦不得遮蔽柱面設施:消防栓、滅火器/箱、空氣品質偵測器、電氣開關箱及排風百葉窗等設施。

● 未遵守上述規定者,應立即改善,不得異議,本會並得予

- 九、搭建超高或二層樓展位、懸升空飄氣球,得依指定時間內 完成申請及(或)繳費,經核准後得依規定施工。違規者 經糾正得改善、移除、警告或罰款。
- 十、設置展位內舞台及音響設備,得依指定時間內完成申請, 經核准後得依規定施工。違規者經糾正得改善、移除、警 告或罰款。
 - 1. 舞台外緣須距離展位基線1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2支為 限、朝向自己展位內、音量保持85分貝以下。
 - 2. 音量超過標準及其他舞台或音響違規,經糾正、口頭勸 導未改善者,依照本辦法第柒條(連續違規加重處罰)
- 十一、展位如設置電視牆、螢幕牆,高度超過2.5公尺者,正面 須距離展位基線2公尺以上、高度低於2.5公尺者,正面須 距離展位基線1公尺以上。或與展位基線成30度以上斜角。 若懸掛、安裝大型電視螢幕,不得超出展位基線、突出於 走道。

十二、消防安全管理:

- 1.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展位裝潢應 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 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 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 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 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
- 2. 展位如有封頂(遮頂)設計者,展位內均應具備至少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 公尺需增設滅火器1只。
- 十三、展位裝潢經貿協「裝潢結構安全檢查小組」、展場工程 組、防火管理員提出糾正者,應立即改善。若屬重大違規 項目且糾正後未改善導致貿協依辦法執行封閉展位、禁止 展出者,參展單位自行負責。本會將沒收參展單位已繳交 之保證金,並且取消其下一屆書展的參展資格。
- 十四、因參展單位之展位裝潢佈置違規導致本展被記點、罰 款,則本會有權要求參展單位繳付罰款或自其保證金扣 除,參展單位不得異議。
- 十五、自2025年1月1日起,裝潢商應憑政府機構核發之「臺灣 (或臺北市) 職安卡」、穿著印有公司名稱之制服、背 心、安全帽,使得進場館作業。參展單位應盡責任義務提 早向合約裝潢商確認,屆時若有不符規定不得進場施工情 事發生,應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臺灣職安卡」申請說明之連結: https://oshcard.osha.gov.tw/

- 十六、進撤場期間各參展單位應自行清除裝潢廢棄物,如將廢 棄物遺留於展場經由本會代為清運者,清運費用將自該參 展單位保證金中扣除。
- 十七、展位進撤場裝潢工程應依大會公佈之時間內完成,如逾 時完工導致世貿中心徵收加班費用,其增加之費用概由逾 時參展單位負擔。

第伍條(展場秩序管理規範)

- 一、遵守展覽時間,禁止提前撤離:參展單位於展期應配合每 日開、閉展時間,不得延遲開展或提前撤離會場。如有違 反,大會得立即糾正並且評估該單位參加下屆展覽資格。
- 二、為確保台北國際書展之專業性、建立具人文氣息且適於民 眾感受閱讀氛圍之場域,嚴禁與書展調性不符之宣傳手 法。經現場糾正者,應立即改善。
- 三、展場內僅限本會認定之合格參展單位其工作人員進行宣 傳、促銷、服務或營業行為。違者本會得立即予以糾正、 禁止或驅離展場。
- 四、展期參展單位之工作人員請一律佩戴本會核發之「參展工作 證」,凡未佩戴「參展工作證」者禁止進行宣傳、促銷、服 務或營業行為,違者本會得立即予以糾正或驅離展場。
- 五、展場嚴禁工作人員外借參展證件或憑工作證件攜帶額外人 員。違規者現場糾正、開單警告。
- 六、參展單位之營業、宣傳及促銷行為應於所承租展位範圍內 進行,且不得採取強制手法宣傳促銷或招攬生意,影響讀 者參觀行動或造成讀者不舒服之參觀經驗。離開展位之宣 傳方式,僅限以手舉牌、發贈品等方式以低音量走動宣 傳,不得拉客、佔據公共區、走道或影響展場動線及進入 其它展位。不得於展場出入口區域、公共區域、大會主題 **館及活動沙龍區進行宣傳**。違規者經糾正應立即改善,將 依本辦法第柒條「連續違規加重處罰」辦理。
- 七、除書展主題館及活動區外,展場內僅開放參展單位於展位 舉辦講座時使用麥克風,且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展位內 舞台及音響設備皆應於指定時間完成申請,依規定施工、 使用。
- 八、展場內嚴禁以叫嚷或使用擴音設備等方式進行宣傳、促 **銷、營業等行為**,違規者經現場糾正應立即改善,連續違 規或違規情節重大者除沒收保證金外,本會得取消該參展 單位下屆之參展資格。
- 九、參展單位於展位內舉辦活動應預先通加大會、自行增派人 力管理現場秩序、引導人潮動線。舉辦活動應評估場地、 人數容量、動線規劃,維持人潮隊伍於展位1公尺範圍內。 活動參與、圍觀人潮發生嚴重影響鄰近展位或公共區域, 經疏導、糾正無效者,本會得累計開單警告、沒收保證 金,取消該單位下屆參展資格。
- 十、參展單位之各式廣宣製作物僅限放置於展位內,嚴禁佔用公 共區域、沙龍、走道,違者本會得立即予以糾正並移除。
- 十一、參展單位得依〈2025台北國際書展活動場地租借辦法〉 之規定,舉辦活動時於沙龍區設置廣宣製作物、布置活動 區域。其露出內容,僅限以參展單位公司名稱、Logo;旗 下品牌名稱、Logo;廣宣產品、活動之圖像文案為主體。 不得藉由廣宣物行銷非參展之第三方合作單位,或放置 第三方合作單位之宣傳物品。違者經本會予以糾正且罰款

(費用比照廣告委刊/每一件製作物新台幣10萬元)。

- 十二、參展單位不得私自印製或偽造本會證件、門票及相關文件,並且不得冒用書展名義對外發函、發佈訊息或逕行邀請。違者本會得沒收保證金,依相關法律移送法辦,並得以取消該單位下一屆書展的參展資格。
- 十三、參展單位於參展期間如發生負面新聞或有不當行為致生 糾紛者,本會有權要求參展單位提出資料澄清或改善,參 展單位拒絕澄清或改善者,本會有權依據本管理辦法第柒 條連續違規加重處罰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參 展單位之繼續參展,且評估其往後參展資格。

第陸條 (展場安全規範)

- 一、展位物品之堆置不得妨礙安全門及消防栓使用,臨電箱旁 之展位佈置物必須為活動式。嚴禁展位佈置或物品堆放超 越展位界線、佔用走道,影響動線及安全。
- 二、瓦斯爐、電熱器、其他易爆、易燃及違禁品等危險物品禁 止攜入展場。
- 三、不得於展場內烹煮食物,以維護展場安全以及讀者參觀品質。若因辦理活動需求,須於展前向大會申請(不可使用明火),經同意後得以執行。
- 四、不得於展場內設置販賣飲食攤位。
- 五、未遵守前項(第陸條一至四)規定者,除應立即改善外, 本會得強制搬離違規設施,並得予以警告一次;其因強制 搬離所產生之費用,將由違規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 六、參展單位展期(含進場、撤場)之裝潢與陳列應注意安全,如於進退場施工及展覽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疏失導致成現場工作人員、參觀民眾傷亡或財物損失或造成本會受到記點、罰款,則參展單位應負責一切損害賠償、罰款繳交並且負擔法律責任。

第柒條(連續違規加重處罰)

凡經本會口頭警告二次後,參展單位未立即改善處理者,本會得開單警告。第一次開單罰款新台幣3000元、第二次開單罰款新台幣8000元,本會並有權自參展商所繳交之保證金中直接扣款。凡經本會開單警告者,將影響日後參展權益。經本會開單警告二次仍未改善者,本會得將所餘保證金全數沒收,並且本會有權取消該參展單位後續之參展資格。

第捌條(資安特約規定)

一、使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場地,參展單位應與大會共同維護 資通安全,並配合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主 管機關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之一切義務。如 知悉參展單位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於半小時內通報大 會,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展覽館相關處理措施。

- 二、參展單位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參展單位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數產品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 三、參展單位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 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 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 中斷播送內容,並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 四、參展單位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大會或展覽館方受有損害, 應賠償直接或間接損害,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時,亦 應自行負責。

第玖條(其它相關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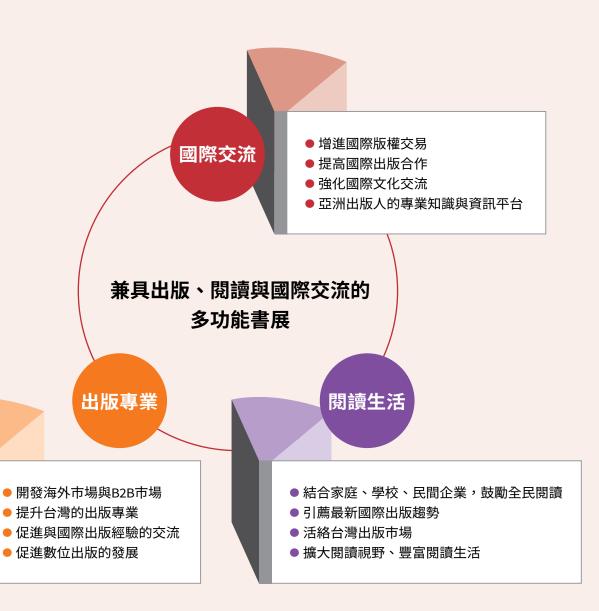
- 一、參展單位於展覽期間從事銷售活動,請務必開立統一發票,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有逃漏稅情節者,應自負相關 法律責任,並自行繳納罰鍰;必要時本會並得自其繳納之 保證金代為扣還。
- 二、參展單位於展期展售商品或服務,應符合《消費者保護 法》、《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事業主管機關相 關規定。展期內違規經糾舉、查核確有侵害消費者權益情 事,參展單位應負擔法律責任,且立刻下架該商品或服 務,本會得取消該參展單位下屆之參展資格。
- 三、參展單位展售商品或服務應依法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辦理履約擔保者,應確實辦理、提供履保證明。違規者本會得取消該參展單位下屆之參展資格。
- 四、參展單位展售商品或服務,具有預付型交易型態、使用定型化契約或透過貸款機構以信用貸款分期付款方式提供消費、或約定將其債權讓與貸款機構而由消費者分期付款與貸款機構者,應依法規於契約充分告知消費者相關資訊,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違規者本會得取消該參展單位下屆之參展資格。
- 五、參展單位於9天的展位使用期間內,如因損壞展場設備導致 世貿中心要求賠償者,應自負賠償責任;必要時本會並得 自其繳納之保證金扣還。
- 六、參展單位於展期(含進場、撤場)內展位使用期間,應自 行派員於展覽現場進行管理;展品如有遺失損壞,本會不 負賠償之責。
- 七、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本會得將當屆書展 延期或取消,參展單位不得求償或提出異議。

第拾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會隨時修訂公布後施行。

立足台灣、放眼亞洲、接軌國際

閱讀與出版的嘉年華會 2025台北國際書展



2025 T*i*BE 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80號10樓 TEL +886 2 27671268 承辦單位 Email serve@taipeibookfair.org 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 Taipei Book Fair Foundation www.tibe.org.tw